

“党旗红”引领“公安蓝”

通讯员 程涛

白河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款326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黄振霞)日前,白河法院举行“2022 冬季集中执行”案款发放仪式,为32名当事人共计发放案款326.23万元。发放仪式上,通报了白河法院2022年冬季集中执行开展情况,对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解读,32名申请执行人领取了案款发放牌,发放仪式井然有序进行。据悉,自2022年11月1日“冬季集中执行行动”开展以来,白河法院共执结执行案件474件,执行到位金额9672.8万元,共宣布拘留12人,将69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78人发出限制消费令。该院集中执结涉民生案件142件,执行到位金额153.2万元,同时积极争取资金,为困难申请人落实司法救助资金48.01万元。

异地欠款起矛盾 线上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胡国庆)日前,汉阴法院汉阴法庭利用网上调解平台在两个小时成功调解一起纠纷,获得了当事人的点赞和好评。被告张某某与原告姚某签订租车合同,约定原告出资购车后,将车辆租借给被告的物流公司运营。但因购车失败,被告提议将原告的购车款转为欠款,并向其出具欠条一份,后原告经多次催要欠款未果,遂将被告起诉至法庭。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身处异地,为高效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负担,决定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对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和耐心劝导,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近年来,汉阴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线上开庭等便民措施,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宁陕公安抓获一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高章辉)2022年12月28日,宁陕县公安局循线追击,在江西省乐平市再次抓获一名“帮信”犯罪嫌疑人,串并全国电信诈骗案件9起,带破当地电信诈骗案件1起。2022年12月7日,宁陕县城关镇发生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受害人落入“刷单返利”骗局,被诈骗4万余元。案发后,宁陕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开展研判工作。12月22日,办案民警在江西省南昌市成功抓获了一名出借银行账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违法嫌疑人王某某,开出了安康市首张“反诈罚单”。在此基础上,经深挖研判,锁定现居住于江西省乐平市居民程某某具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重大嫌疑。12月28日,民警循线追击,在乐平市当地警方大力配合下,成功将程某某在其家中抓获,现场扣押涉案银行卡2张。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程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其银行账户实施犯罪,仍将本人手机网银及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不法分子利用其银行账户转移涉案资金260余万元。程某某对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局已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程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本案受害人挽回了大部分经济损失,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警方提醒

“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为刑法第287条之二,其中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切勿因为一时贪念而把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U盾及对公账号、手机卡等重要个人信息出借或出售他人,以免成为网络洗钱犯罪的帮凶,让自己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重视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以免给自己的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发现非法买卖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卡、对公账户、U盾等违法行为时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健康良好的网络金融环境!

男子非法倒卖电子书籍获刑一年

本报讯(通讯员 余少颜)近日,平利县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5794.29元。经查,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相关部门以及著作权人许可,未取得任何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用使用权的情况下,在各大网络书藉平台搜索小说、散文、世界名著、儿童读物等十余类电子书籍,私自通过建立微信群收取会员会费,或以个人微信单次向他人销售的方式,转卖电子书籍,获利3万余元。平利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所转卖的电子书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安康法院两项调研成果 获评国家级奖项

本报讯(通讯员 李涛)近日,在“第三届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论坛征文”“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等国家级调研成果评选活动中,安康法院一篇调研报告、一篇案例分析分别获得二等奖。安康中院刘娟、丁玉龙、旬阳法院陈香等三人共同撰写的《人民法院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路径选择——以X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实践为视角》获评“第三届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论坛征文”二等奖。同时,该项调研报告还荣获“赓续红色传统 参与社会治理——新时代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一等奖。安康中院刘慧琴编写的《王某某诉河南卓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汽车“三包”规定的司法理解与适用》获评“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二等奖。

汽车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汽车“三包”规定的司法理解与适用

高效化解获好评 当日立案当日结

本报讯(通讯员 杨珊珊 卢云丹)1月3日,宁陕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受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耐心调解下,该案件做到当日立案、当日调解、当日结案,双方当事人对宁陕法院只“跑一趟”的办案效率竖起了大拇指。2018年4月,德某与唐某口头约定,唐某将其农村自建房屋工程发包给德某承建,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房屋建设标准为四间一层砖混结构住房,施工费为50900元。房屋竣工后,唐某仅向德某支付37500元劳务费用,剩余的13400元承诺在一年内付清。后双方因房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导致剩下13400元劳务费用唐某迟迟未向德某支付。1月3日一早,德某向宁陕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递交了立案材料,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唐某支付劳务费13400元。考虑到年关将至,为及时有效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让群众过一个舒心年,办案团队决定兵分两路,立案、调解两项工作同时进行。承办法官带领书记员前往被告唐某家中进行现场勘察、现场调解,法官助理协助原告办理立案手续。在组织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仔细对房屋的四周进行了现场勘察、丈量,并从诉讼风险及法律规定方面向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劝解双方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纠纷。经反复沟通协商,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唐某分期支付德某劳务费用总计13000元。在达成调解后唐某当场支付现金5000元,并承诺剩余8000元在德某将房屋质量问题修复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德某随即撤回了对唐某的起诉。

岚皋法院助力守护绿水青山



岚皋法院执行法官到当事人杜某某家中实地调查,免除其罚款,引导当事人树立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年来,岚皋法院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严厉打击整治乱砍滥伐、乱捕滥杀、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能力,将生态保护宣传贯穿日常工作,以实际行动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捍卫者、守护者,以强烈的责任担当为岚皋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为进一步发挥司法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岚皋法院结合县域发展旅游经济实际,创新在景区开展旅游服务,国庆节、“五一”黄金周等时间节点,法官干警便会进驻南官山、杨家院子等重点

景区,开设旅游服务点。通过在景区提供旅游司法服务,一方面宣传涉旅纠纷化解、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矛盾纠纷就地高效化解,促进岚皋旅游经济发展,助力进一步升级旅游生态环境,为创建和谐美丽岚

皋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该院合理运用司法手段,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当事人余某自制禁猎工具安放在其房屋的林地里,非法捕杀并宰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麝子一只,后被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马某未持有有效检疫证件、来源证明,私自携带三只画眉鸟从岚皋县城运往安康市汉滨区家中饲养,在运输途中被查获。林业局对上述两人做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并未及时缴纳罚款,林业局便向岚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到其家中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其行为存在的风险后果,对当事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普及了生态保护、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最终两位当事人主动缴纳了罚款。该院还融合情理,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当事人杜某某在市场上购买了麝子肉,在回家途中被执法人员查获,林业局依法做出罚款决定,但杜某某并未按时缴纳,林业局便向岚皋法院申请执行,承办法官到当事人家中送达法律文书时发现当事人身有残疾且患多种疾病,与其母亲靠低保金生活,于是便与当地村委会核实情况,确定情况属实后,立即与林业局协调,最终当事人免缴了罚款。执行法官在告知其结果的过程中,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并联合村委会确定其为本村“生态保护宣传员”,让其以实际行动保护美好生态环境。每当植树节来临之际,该院干警便会穿上红马甲,上山开展植树活动,在植树过程中,干警们分工协作、默契配合,不仅增强了环保的意识和自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能力,更是以自身实际行动为绿色生态建设贡献一份力量。此外,该院结合乡村振兴、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包抓村、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区环卫清扫,在清扫过程中,自觉充当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员,向群众普及相关知识,引导其共同守护美好家园。